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1)川0107破21号

2021年11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本院委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摇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担任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杨浩月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

